

**國際實習
主協議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本協議由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一家位於猶他州的非營利性組織和教育機構，以下簡稱為「BYU」) 和位於_____的_____ (「實習提供者」) 於 200__年__月__日訂立 (生效日期)。

1. **目的。**為了促進學生的實習機會和教育經歷，本協議旨在規範實習提供者和 BYU 之間的關係，實習生來自 BYU，由 BYU 與實習提供者安排實習。

2. **一般考慮因素。**

- 2.1 實習是 BYU 與實習提供者之間的一項學生合作課程。實習提供者應提供監督，設施和指導，從而幫助 BYU 學生 (實習生) 掌握其選擇的研究或職業領域的技巧和知識。
- 2.2 本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BYU 或者實習提供者可因任何原因終止該協議，但應以書面形式提前 90 天通知對方。
- 2.3 為保證本協議的履行，實習提供者和 BYU 應各自提供一名聯繫人 (「實習協調員」)。以下聯繫人的姓名和地址是指實習提供者和 BYU 的初期實習協調員。其他的協調員由雙方在任何時間內以書面形式指派。

實習提供者：

BYU：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傳真：_____

- 2.4 BYU 和實習提供者同意：在本協議履行中，若因一方過失行為或失職而導致索賠或者責任，另一方應保證其免於此索賠或責任，包括合理的律師費。雙方進一步同意執行保險範圍，以對此赦免承諾進行適當的保險。
- 2.5 僅因另一方的作為，不作為或者過失而導致的索賠，爭議，損失，損害，傷害，不良事件或者結果，BYU 或實習提供者概不負責。然而，如果此類索賠、爭議、損失、損害、傷害、不良事件或者結果是由實習提供者和 BYU 的共同過錯所導致，那麼雙方應依據本協定承擔對對方的賠償責任，賠償範圍以賠償方的過錯為限。
- 2.6 BYU 同意任何實習生在實習期間的原創作品被視為僱傭作品，實習生的此類原創作品中的版

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由實習提供者享有。

- 2.7 雙方同意實習生應承擔以下責任：(i) 遵守實習提供者的政策和慣例；(ii) 將有關實習提供者的任何嚴重問題，包括安全和人事問題，上報 BUY 和實習提供者的實習協調員；(iii) 保證在與實習提供者的實習期間其健康保險有效。

3. **BYU 的責任。**BYU 應：

- 3.1 提供課程資訊和目標，並且確保每個參加的實習生具有符合 BYU 計畫目標和要求的學術和其他資格。
- 3.2 做出合理努力以確保 BYU 的每個實習生都知悉實習生責任，即第 2.7 款的條款，並且 BYU 的每個實習生都應與 BYU 簽訂單獨的書面協定（「學生實習協定」），該協定應與附件 A 相同。
- 3.3 提供管理構架和具有相應資格和能力的一定數量的教師，以進行指導和監督。
- 3.4 確保 BYU 的實習協調員在每次實習中，都能夠 (i) 與實習生和實習提供者一直保持聯繫，(ii) 與實習生和實習提供者討論實習的細節和期望，(iii) 與實習生和實習提供者一起關注實習生的進步情況，及 (iv) 就與實習經驗有關的研究計畫為實習生提供建議；及
- 3.5 為實習生造成的損害或者傷害提供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每人，每次事故 1,000,000 美元，總數為 3,000,000 美元。

4. **實習提供者的責任。**實習提供者應：

- 4.1 為每個實習者提供所計劃並監督的機會，使其能履行任務，獲得並練習與 BYU 計畫的目標相符的各種各樣的技巧。
- 4.2 使實習生適應實習提供者的規則、政策、辦事慣例、方法和業務。
- 4.3 評估實習生的表現，將實習生的任何不滿原因或者任何不當行為通知給 BYU 的實習協調員。
- 4.4 遵守適用於實習提供者的國家和地方的所有法律、條例和法規。
- 4.5 若適用，按實習的期限和約定的賠償率支付實習者，履行有關實習提供者與實習生的雇傭關係的所有法律要求；及
- 4.6 履行首要職責，即在實習場所監督和管理實習生。

5. **完整協議。**本協議是雙方就協議主旨達成的完整協定。

經見證，雙方特在此協議簽字：

實習提供者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簽字人_____ 簽字人：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A

**國際學生實習協議
及
風險承擔、索賠豁免和賠償**

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提供者：_____

實習開始時間： _____ 結束時間： _____

學生實習者特此同意以下內容：

1. 若不滿 18 周歲，書面通知國際學習課程辦公室。
2. 登記為實習學生並且向 BYU 支付所有必須的學費和費用。
3. 遵守實習提供者的規則，政策和辦事慣例。
4. 完成約定日期內的實習，除非實習提供者和 BYU 做出更改。
5. 除非獲得實習提供者和 BYU 的書面同意，否則實習期間不得接受其他工作。
6. 在實習提供者指派的監督人指導下認真工作，並按要求提交所有報告和任務。
7. 向實習提供者的監督人和 BYU 的實習協調人報告嚴重問題，包括身體問題，安全問題和人事問題。
8. 確認實習提供者已經為我和我的 BYU 系指導老師就參加實習計畫我可能遇到的任何危險情況或者物理危險提供了書面解釋。
9. 完成所在系規定的所有 BYU 學術任務和課程作業。
10. 遵守 BYU 的榮譽法典和實習提供者關於個人行為、衣著和穿戴的標準。進一步而言，我同意 BYU 有權據其單獨判斷而實施本協議，危險承擔，豁免和賠償（以下稱為「協議」）中規定的行為標準，並且同意對於違反這些標準或者有害於或者不符合 BYU、國際實習計畫或者其他實習者的利益、和諧和福利的任何行為，BYU 可以採取制裁措施。我清楚由於國際實習的環境，在 BYU 適用於學生紀律程式的通知，聽證和申訴的通常程式不再適用。如果我被要求返回美國，那麼我同意自己支付回國費用，並不要求返還。
11. 接收並閱讀 BYU 和實習提供者訂立的國際實習主協議。我同意主協定作為參考與本協定合併，並且我受合同中關於實習生的條款的約束。
12. 就參加實習計畫有關的必要免疫和其他醫學事宜諮詢我的私人醫生。
13. 將我可能遇到的任何個人、身體、和/或情感問題自願告知 BYU 系指導教師和實習提供者，這些問題，不包括合理的住宿條件，可能使我無法履行實習者的必要責任。我明白，如果我有殘疾而需要實習提供者提供合理的住宿，那麼我應該在實習開始之前通知實習提供者，使其有足夠時間準備合理的住宿。
14. 如果在參加計畫期間，我喪失能力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同意進行治療，並且無法從我家人處獲得預先同意，我授權 BYU 的指定代表為我必須的治療進行批准，治療費用由我個人負責。我清楚可能出現的個人醫療費用。我明白 BYU 沒有義務處理我的任何醫療或者藥物需要，並且我應承擔因此產生的所有風險和責任。如果我在國外或者美國需要醫療或者住院治療，BYU 對於此類治療或者護理的費用或者品質不負責任。在關於我的健康和安全的情況下，如果認為有正當理由，BYU 可以（但不是義務）採取行動。我同意支付因此產生的所有費用，並且免除 BYU 因此產生的任何訴訟責任。
15. 參加國際實習生會遇到在 BYU 學習時沒有發現的危險。這些危險包括前往一個或者幾個國家以及從那些國家返回的途中可能遇到的危險；國外的政治，法律，社會和經濟條件；建築物，公共場所和運輸工具的設計，安全和保養的不同標準；當地醫療和天氣情況。我聲明我已親自做了調查並且願意接受這些危險。
16. 我本人自己負責與我實習有關的住房，交通，學習和其他安排，並且承擔相關費用。除此之外，在我參加實習

計畫期間，由我導致或者可以歸因於我的他人人身或者財產傷害，損失，損害，賠償責任，開銷或者花費以及我個人招致的經濟責任和義務，由我本人負責。我明白 BYU 不是我實習期間涉及到的任何寄宿機構，寄宿家庭，交通工具，旅館，旅遊組織者，或者商品或服務的其他提供者的代理人，BYU 也無法控制他們的作為或者不作為。我明白 BYU 對他無法控制的事情不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罷工，戰爭，個人物品被盜或者損失，延期，天氣，上帝的行為，政府的限制，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作為，過錯，不作為，或者過失，包括但不限於實習提供者和物品或者服務的任何提供者。

17. 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尊重實習計畫東道國的風俗和文化。我明白在東道國實習期間，我必須自己處理遇到或者招致的任何法律問題。
18. 知道並同意 BYU 是唯一的實習協調人，並且 BYU 對因實習引起或者導致的任何索賠，爭議，損失，損害，傷害，不良事件或者結果，不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實習提供者的作為，不作為或者過失導致的索賠，爭議，損失，損害，傷害，不良事件或者結果，即使 BYU 曾被告知可能發生這些情況。
19. **風險承擔和索賠豁免。**知道以上所列的風險和責任，並且考慮到被允許以國際實習生身份參加。本人代表本人的家人、繼承人和個人代表同意承擔關於我參加的所有風險和責任。本人參加 BYU 國際實習計畫期間出現，或因 BYU 與此有關的疏忽（包括往返於計畫實施國的時期）而導致任何現時或將來因本人可能遭受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或本人因此而對其他人承擔責任而導致的索賠、險損賠償或責任，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本人豁免並保證讓 BYU 及其官員、雇員及代理人免於此類索賠、險損賠償或責任。

在簽字之前我已經仔細閱讀了本協議。除前述書面聲明外，沒有做過任何口頭或者書面的陳述，聲明或者誘因。BYU 接受我的申請時本協議方生效，本協議適用猶他州法律，因本協議或者本計畫而提起的任何訴訟由猶他州管轄。

**如果參加者是未成年人，他或她的家長或者監護人，代表未成年人並以其自己的權利，在此同意該豁免條款，並受其約束。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BYU 學生 ID 號： _____

家長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 _____ 日期： _____

BYU 實習協調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將此表格送至：International Study Programs Office 280 HRCB, 猶他州 84604, 郵箱 isp@byu.edu 電話 (801) 422-3686, 傳真 (801) 422-0651